就學貸款申請資格核定通知書兼同意書

學生_____學號_____學系_____就讀___年___班，申辦112學年度第2學期就學貸款，茲經財政資訊中心查調結果通知，家庭年所得總額**超過148萬元**，且學生有一名兄弟姊妹或子女，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俾憑辦理就學貸款，但**應自貸款撥款日次月1日起按月繳付利息，並自償還期起算日起按月攤還本息**；學生有二名兄弟姐妹或子女，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俾憑辦理就學貸款，**就學期間免繳付利息**；若學生無兄弟姊妹及子女符合前述條件者，則不符申請就學貸款資格，**須於知悉1周內補繳學雜等費用**。

備註：上述兄弟姊妹或子女數計算不含學生本人。

特此通知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同　意　書

上開通知學生及家長均業已明瞭，茲同意並簽章。

學生：　　**（簽名或簽章）**

此致

中原大學學務處生活輔導組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